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由于信息披露工作于2022年4月12日经公司通过了《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上证科信(2023)0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正。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09-28	2021年开始合作	原料药研发服务	9,964.31	是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0-03-23	2020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904.54	是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0年开始合作	1-IV级临床试验研发服务	1,961.39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224.14	否
2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2,418.8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2,418.8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2,418.8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2,418.8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2,418.8	否
3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4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09-28	2021年开始合作	原料药研发服务	9,964.31	是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0-03-23	2020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904.54	是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0年开始合作	1-IV级临床试验研发服务	1,961.39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224.14	否
5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09-28	2021年开始合作	原料药研发服务	9,964.31	是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0-03-23	2020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904.54	是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03-11	2022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689.9	否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1	2020年开始合作	1-IV级临床试验研发服务	1,961.39	否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9年开始合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和制剂研发服务	1,224.14	否

其中,恒和药业、浙江高航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

- 1.2019年12月,原《药品管理法》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开始全面实施,2020年7月1日,修订后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明确了委托他人生产制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但不具备生产能力的药厂,自行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此背景下,市场上出现了大量仅为与上市药厂合作的医药企业,自行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 2.上述客户股东均从事医药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经验,对于医药研发品种的布局具有独到的见解,并在医药研发领域。
- 3.上述客户设立的区域对于医药研发投入具有较为丰厚的政府补贴,激发了上述客户的研发投入积极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28.27%	493.06	1,200.00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1,904.54	45.52%	697.97	1,200.00
2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689.9	16.19%	0	689.9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1.39	46.67%	156.26	1,200.00
3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24.14	29.28%	0	1,224.14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24.14	29.28%	0	1,224.14
4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28.27%	493.06	1,200.00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1,904.54	45.52%	697.97	1,200.00
5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689.9	16.19%	0	689.9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1.39	46.67%	156.26	1,200.00

其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超过50%的主要为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新制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资金暂时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已加大了对上述客户的催款力度,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研发平台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分别为35.44%、20.62%和37.79%,其中“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实验楼及办公区面积和2,429.18平方米扩增至4,257.71平方米,装修工程已验收,部分实验室投入使用,“临床试验服务平台项目”已完成全国17个驻点的搭建以及南京京苏、美德速川合作一体的“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已完成总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符合GLP规范的、大小分子为一体的、覆盖临床前到临床全链条的PK/PD研究平台和生物分析平台以及近三千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包括SOP实验室中、S2实验室和S3实验室。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业专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

公司经营规模主要依靠医药研发行业相关知名院校的技术人才,与研发实验相匹配的营销场所及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募投项目进展虽较缓慢,但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面积以及技术人员规模均保持持续增长,募投项目进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来使用的发展或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未来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第三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每月摊销金额(元)	占比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每月摊销金额(元)	占比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6年	1,404.64	—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7年	—	—
合计	3年	11.72	—	—	—	—	—

(四)“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在项目达到某一里程碑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各个里程碑时点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结合合同结算节点,确定了一致的里程碑和形象进度,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节点的,已经发生并计提费用但未到付款节点的当期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完成各个里程碑节点时,会出具研发成果资料,经客户验收后公司依据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公司结合药学研究项目的行业规范、项目特点、历年研究经验及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点,设置了若干里程碑。公司对研发项目服务费用设置了五个里程碑:确定小试制造工艺、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提交工艺验证、取得注册批件、获得注册批件;对于中药研发,一致性评价业务设置了三个里程碑:提交工艺验证、取得注册批件、获得注册批件;对于中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取得注册批件;对于一致性评价业务,上述项目里程碑的履约进度比例,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里程碑	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1	确定小试制造工艺	30%	客户认可的里程碑一致性评价报告
2	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	50%	经客户认可的里程碑一致性评价报告
3	完成工艺验证	70%	工艺交接转移
4	取得注册批件	90%	受理通知书
5	获得注册批件	100%	受理通知书

B、一致性评价项目

序号	里程碑	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依据
1	提交首仿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	30%	客户认可的里程碑一致性评价报告
2	完成分析方法及工艺交接转移方案	50%	经客户认可的里程碑一致性评价报告
3	完成工艺验证	70%	工艺交接转移
4	取得注册批件	90%	受理通知书
5	获得注册批件	100%	受理通知书

(五)“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1)按账龄披露”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87.89万元,应收账款2022年回款比例显著降低,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影响了客户的资金周转,使得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缓,主要逾期客户仍在正常回款。

其中主要欠款方名称、欠款金额、欠账原因、逾期时长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欠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逾期1年以内(1-2%)	逾期2-12个月(1-2%)
1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2	广东中研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706.50	—	706.50
3	海康聚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63.50	—	563.50
4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67.97	—	567.97
5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1,904.54	—	1,904.54
6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7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8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9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10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1,177.27	—	1,177.27
合计	—	4,080.00	—	4,080.00

上述客户逾期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客户资金暂时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已加大了对上述客户的催款力度,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逾期客户尚未出现需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况,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账龄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相关坏账准备,预计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其他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内款项、逾期款项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671.36
信用期内	6,899.93
逾期1年以内	15,771.43
逾期1-2年	7,900.00
逾期2-3年	1,904.54
合计	22,671.36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较短,通常为30-30个工作日以内,由于客户以大中型医药制造企业为主,包括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国有企业等,客户实际付款需要履行内部流程并按照其财务制度进行支付,导致客户实际付款容易出现逾期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4月24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671.36
截至2023年4月24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逾期1年以内	3,360.21
截至2023年4月24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逾期1-2年	14,747.97
截至2023年4月24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逾期2-3年	4,563.18
合计	22,671.36

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催款,公司给予客户的实际账期与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由于公司合同约定的付款信用期较短,导致客户实际付款容易出现逾期情况。

(七)“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其他应收款”之“(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注:“资金拆借对应的借款方名称、借款形成原因、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金额	计提利息	借款形成原因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期后回款
李雪莹	100.00	1.23	个人向公司拆借	3.00%	2022/9-2023/4	101.23
上海海康聚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0	0.24	向关联方拆借,用于支付研发费用	3.00%	2022/9-2023/3	(注)
合计	125.00	1.47	—	—	—	—

注: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已收到美创医药结算单,冲销“其他应收款”。

2022年,上海诺和诺和医药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和诺和医药研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创医药”)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上海美德利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利科”),其中,美创医药为美德利科的控股股东,两者注册地址为上海自贸区科苑路。

根据美德利科和美创医药在境内相关法规,小微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于当美德利科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美创医药作为控股股东,小微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10月,美德利科委托美创医药租赁办公场所(美创医药作为员工办公场所,自无需支付办公场所),公司向美创医药支付25万元,并由美创医药代为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该笔款项实质上为美创医药代收代付的房屋租赁款项。

根据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借款申请人必须通过银行系统填写借款申请单,并在备注处清楚注明借款用途、金额、借款归还时间等;金额500元以内的,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即可付款,超过500元的,需经董事长审批,同时上述款项均达到内部审计标准,故该笔董事长审批通过。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内控要求。

(八)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其他应收款”之“其他应收款方名称、欠款金额、欠账原因、逾期时长”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李雪莹、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041985*****,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担任上市公司和必创副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大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履行期限	款项形成原因	本期期末(万元)
1	甘肃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2/5/25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临床试验	7000.00
2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2/5/25至今	2022年7月	药学研发	6725.23
3	湖南长沙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临床试验	6132.50
4	河南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22/5/25至今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药学研发	6000.00
5	浙江高航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临床试验	450.20
7	湖南长沙恒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临床试验	433.24
8	依诺沙星包材公司	2021/6/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	428.36
9	依诺沙星包材公司	2021/6/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药学研发	420.10
10	赣江新区博安医药有限公司	2022/4/1至今	合同期内按里程碑分期回款	临床试验	367.94
合计	—	—	—	—	31,089.27

①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关联方百奥医药(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奥)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0-2022年百奥医药新立项的制剂产品数量分别为6项、8项、12项,截至目前百奥医药在研制剂产品近30项,其中部分项目委托公司进行研发,由于百奥医药自身研发水平上升且公司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百奥医药委托公司研发的项目增加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上升,因此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百奥医药的存贷订单金额为7,871.97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余额的3.95%,该比例较2021年12月31日下降了0.57个百分点。未来,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占比将呈下降趋势。而且,公司正在推进对研发生产100%股权的收购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将大幅下降。

②公司与永安制药、百奥医药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原因

A、公司与永安制药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合理性

2022年,公司向永安制药采购的主要为原料药及药品生产服务,销售的主要为样品检测分析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向永安制药采购原料药以及药品生产服务的合理性

公司作为一家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销售公司,能够生产公司研发所需的部分原料药,因此公司基于研发需要向永安制药采购了少量的原料药。

此外,公司仅提供样品研发服务,不进行药品生产,研发项目达到工艺验证环节时,需在具有符合GMP要求的中试车间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除公司自研项目外,亦存在部分受托研发项目的客户不具备生产条件,对于该等项目,公司需委托具有符合GMP要求的中试车间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永安制药具有符合GMP要求的生产车间,因此公司委托永安制药提供药品生产服务具有合理性。

B、公司向永安制药提供样品检测分析服务的合理性

公司2020年设立诺和诺和研发中心,专业从事杂质来源及限度测定,并进行检测方法开发与验证以及数据的检测,研究过程符合ICH和ICH Q3A5杂质管理条件下运营,数据经中心处理且有严格审计追踪,实验数据真实且可追溯。永安制药作为一家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销售公司,存在对部分原料药的元素杂质、遗传毒性杂质、包材相容性等研究需求,因此委托公司提供相关研究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B、公司与百奥医药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的合理性

2022年,公司向百奥医药采购的主要为药物警戒服务,销售的主要为药品研发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向百奥医药提供药品研发服务的合理性

百奥医药作为一家药品生产、销售公司,存在药品研发的客观需求;公司作为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公司,能够提供药学研发、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等方面的综合服务。百奥医药在筹备CRO公司综合平台后,将部分研发外包给公司开发,具有商业合理性。

B、公司向百奥医药采购药品研发服务的合理性

百奥医药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药物警戒平台,日常用于自身药品研发,对外不提供服务。公司在承接临床试验服务项目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提供药物警戒服务,受限于报告期内公司暂无药物警戒专业团队,因此个别项目委托百奥医药提供药物警戒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年,公司不再向百奥医药采购该类服务。此外,百奥医药向其其他第三方提供药物警戒服务。

③公司与永安制药、百奥医药之间同时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美来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湖南长沙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北京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西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安徽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安徽美来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同一控股股东)
湖南长沙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湖南恒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二)“第十七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后: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9,112,998.99	312,488.52	1,350,203.00	97,500.00
应收账款	合肥恒和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	6,453.	